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7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发出会议表决票8份，实际收到董事表决回函8份，公司董事全部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资产的议案》

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将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景宾巷2号的大重宾馆资产、位于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港街36号的大起宾馆资产及129台闲置、报废设备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为挂牌底价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中大重宾馆资产评估值6,258.23万元（整体转让），大起宾馆资产评估值1,180.51万元（整体转让），129台设备评估值2,475.78万元（分类打包处置）。对于首次挂牌未能成交的资产，公司将按首次挂牌底价10%的降价幅度进行二次挂牌转让。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挂牌转让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出租资产的议案》

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将位于大连

市甘井子区新水泥路 78 号中革基地厂区内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相关机器设备以年租金评估值 857.10 万元（总价）为挂牌底价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对外出租，租赁期为 1 年起租、不超过 5 年。本次资产出租将采用按厂房功能分标段出租的方式进行挂牌。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出租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